

台前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台城管〔2022〕55号

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强化水气暖经营企业“提前介入主动服务”的 工作意见

县城区供水、供气、供暖经营企业：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县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，提高全县水气暖报装市政公用服务质量和效率，持续提升企业水气暖报装的便利性、满意度和获得感，使企业准确把握在获得用水、获得用气、获得用暖各阶段、各环节的办理程序、建设标准和验收要求，确保一次性获得投入运作。现就强化我县水气暖经营企业“提前介入、主动服务”意识提出工作意见如下：

一、强化超前贴身式服务意识。在企业申请用水、用气、用

暖的前期、咨询阶段，水气暖经营企业必须按照《台前县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等4个方案的通知》（台政办〔2021〕5号）的要求，主动提前介入，详细了解企业各方面需求，为企业做好指引工作，一次性清晰地提前告知其办事程序、所需提交资料及咨询联系方式。

二、强化全过程跟踪服务意识。供水、供气、供暖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、大局观念，加强制度建设，严格规范管理，对于水气暖报装服务要做到关口前移，主动提供指导。根据本工作意见要求，立即修改完善办事指南、承诺，充实专业工作力量，推行首问负责制，真正将申报资料、办理环节、时限减下来。要进一步畅通报装办理和咨询渠道，加大对用户的指导、服务力度，提前介入，主动服务，不断提高全过程跟踪服务意识，按法定程序规范工程管理，及时办理验收手续，提供便利的图纸查阅服务，严禁乱收费。

三、落实并联审批工作。严格执行《台前县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等4个方案的通知》（台政办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水气暖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“许可预告、一门受理、转告相关、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、监控测评、事后跟踪”的原则，组织各部门联合查看、建立联席会议、集中会审制度，建立服务跟踪档案。实现一网通办、政企联审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四、落实跟踪责任制。水气暖经营企业要落实领导“一把手”

跟踪责任制，从申请包装到通水通气通暖等各环节都要全程监督、跟踪。同时，要明确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全程引导和协调工作。县城市管理局将对各经营企业的乱作为、不作为或不履行职责和不正确履行职责、推诿、搁置等现象，上报县纪检监察部门，按照相关问责条例进行问责。



